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5號

聲 請 人 李豐任會計師

相 對 人 萬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正劭

代 理 人 宋永祥律師

複 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

關 係 人 黃瑞山

鑫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秀真

共 同

代 理 人 巫坤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豐任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113年度司字第45號
裁定選派為相對人萬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
任。

理 由

一、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
帳目及財產情形，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檢查人
允為處理之契約，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或應類推
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委任契
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45號裁定
（下稱該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茲因個人生
涯規劃，於114年8月31日自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誠
品事務所）離職，並退出會計師公會，故無法擔任本件檢查

01 人，然誠品事務所所長鄭岳峰會計師已陳明願意承接擔任本
02 件之檢查人，爰聲明辭任本件檢查人職務等語。

03 三、經查，本院前於114年2月11日以該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
04 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該裁定附表所示各項待檢查帳目等
05 資料，及自104年10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包括各類財務
06 報表及產生該報表之各式會計憑證、帳簿等、其種類及明細
07 資料授權由檢查人臚列指定之）及財產證明文件與使用情
08 形。惟聲請人已表明上情，揆諸前開說明，法院選派檢查人
09 依其性質為委任關係，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
10 止，則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如不許其解任，當無益於檢查
11 事務之進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從而，聲請人聲請解任
12 檢查人職務，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志婷

16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張哲豪